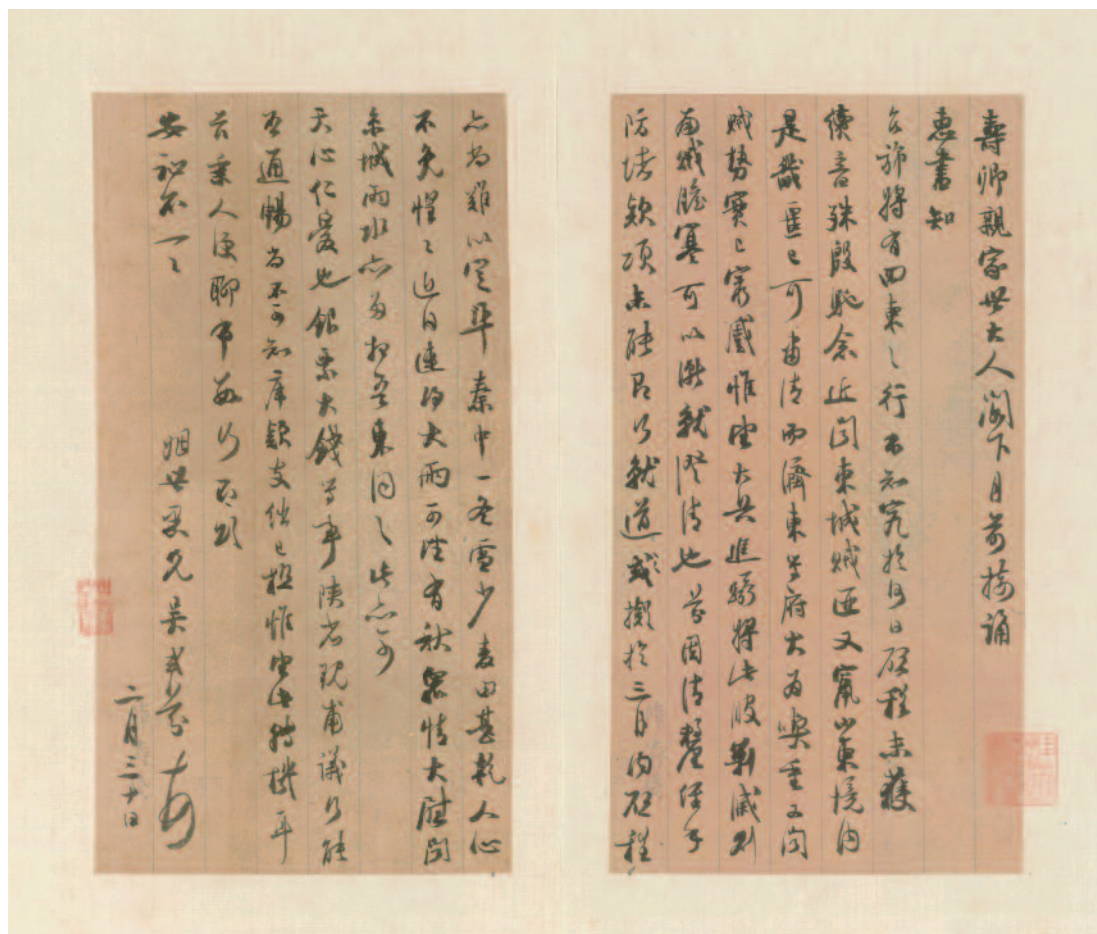


傅斯年圖書館藏吳式芬 致陳介祺函札十三封



咸豐四年二月三十日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湯蔓媛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1 期 2018.10

一、前言

吳式芬(1796-1856)，字子苾，號誦孫，山東海豐人，道光十五年(1835)進士，官至內閣學士。陳介祺(1813-1884)，字壽卿，號簠齋，山東濰縣人，道光二十五年進士，官至翰林院編修。二人均是晚清著名金石學者，又為兒女親家，函札中可以窺見晚清時局動盪，從政者對國事的憂心，以及同好間彼此分享蒐藏或考訂金石的喜樂情誼。

本文介紹的吳式芬致陳介祺函札十三封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所典藏「簠齋藏五家手札」之一，另四家為李璋煜(1793-1857)^①、李佐賢(1807-1876)、吳雲(1811-1883)，以及王懿榮(1845-1900)。此簠齋藏札何時成為史語所典藏，目前尚未覓得檔案文獻以佐註。然在民國二十三年傅斯年(1896-1950)致李濟(1896-1979)的函札提及為購許瀚(1797-1867)遺稿，與簠齋孫輩有所接觸：

近來出現了許印林^②一大批稿子，皆為研究所得之。第一次，《筠清館金文》，全批並及吳海豐之四代手蹟。價八十。第二次，《印林遺稿》，二十九冊，內手稿四冊，清本十餘，有陳簠齋校記。價五百五十。第三批為《攬古錄》之稿本，此書妙極，大可做文章。價二百六十。此皆在他人全不知曉之狀態中為我們買到，其價又廉，真自研究所買書一來第一快事也。（如大家一搶，恐抬上一倍。）此君地位，與孫仲容^③伯仲之間，乃最早之金文大師，而其著作不傳，可恨。從此我們可以為其刊遺著矣。另有一大批，在陳簠齋孫家，弟已借到四冊，餘在接洽中。蓋必竭之而後快也。^④

此簠齋藏札或與其孫輩接觸時購得，亦難定。

這批道光廿七年至咸豐四年間(1847-1854)的吳氏函札，大多僅署月日而未紀年，僅一札署有年份，另有二札年月日俱無。本文除公開此批信札之釋文外，並由字

① 關於李璋煜生卒年，史語所「人名權威人物傳記資料查詢」作「不詳」。本文李氏生年據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作「1793」，其注云：「李璋煜生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曆為1793年2月1日」，見頁299。卒年據清劉嘉樹《增修諸城縣續志》（光緒十八年刻本）記咸豐七年（1857）「冬十一月壬辰江蘇布政使李璋煜卒」，見〈總紀〉，頁5。

② 許印林，即許瀚，字印林，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官嶧縣教諭。博綜經史及金石文字，訓詁尤深。室名陶嘉書屋、攀古小廬。著有《別雅訂》、《弟子職》等。參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第43冊，卷481，〈列傳〉268，頁13231。

③ 孫仲容，即孫詒讓（1848-1908），字仲容，號籀廬，浙江瑞安人，同治六年舉人，官刑部主事。曾任溫州師範學堂校長、浙江教育會會長等。室名遜學齋、百晉陶齋、經微室。著有《墨子閒詁》、《古籀拾遺》等。參《清史稿》，第43冊，卷482，〈列傳〉269，頁13302-13303。

④ 《史語所檔案》考2-121，〈傅斯年函李濟〉，未署年月。據史語所圖書員趙邦彥二十二年度圖書室報告該年度新購有許印林遺著稿本、《筠清館金文》等書，又趙錄緯未署年三月二日致傅斯年函提及：細審《筠清館金文》乃吳式芬手校並過錄許印林校，又有丁少山、吳雲蒸等人親筆，因字體圓熟相似，吳重惠時加紅簽注明何人筆跡，而吳式芬之孫「幽」又時加批注等等（《傅斯年檔案》I：823），與傅斯年此函事件相關，藉判傅氏此信書於民國二十三年。

裡行間，配以時事，檢註其繫年，順帶注釋相關人物。此外二〇一二年筆者奉派至上海圖書館（以下簡稱上圖）交流參訪，得以借閱該館所藏《陳簠齋尺牘》，其中數通陳簠齋致吳子苾尺牘，與現存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以下簡稱傅圖）的這批函札恰為往來尺牘，將於下錄手札中，以按語述明之。並於十三札後略述吳氏奔波宦途、太平軍興、雅好金石文字諸面向。

二、吳式芬函札十三封

第1封：〔道光廿七年（1847），丁未〕，十一月廿五日

壽卿太史仁弟大人史席：冬初泐布一函，想邀青覽。鄭小珊^⑤星使來粵，奉到手書，具悉近祉綏嘉，歡喜無量。簿書鞅掌，以致久未復書，而神馳左右，則靡日不思也。此間賑務，想已於邸報中得其大概。山東匪徒自九月會拏後，至今未敢竄來，迤西北各府，亦皆安靜。惟汝光一帶擒匪未淨，其最著名之首犯張端陽，今已追蹤至江蘇地方拏獲，現又添委幹員到彼訪緝各從犯，並飭屬遍行保甲團練守望相助之法，未知可能漸見肅清，只有盡心力而為之。案牘視初到時略為清簡，而應酬之紛繁，事體之瑣碎，仍無日不在山陰道上也。搨碑之舉，今天寒墨凍難以施工，且亦無暇顧及，俟明春次第圖之。宋元石刻閣下是否俱收，先為示及。此間古器甚少，僅購得一鬲，色澤不佳而字尚真，茲以拓本呈鑒。聞金蘭坡^⑥所攜吉金古印，佳者俱歸尊齋，即望以拓本見示。所求古印打本，望之如咸，能破數日間為之否？禱切禱切！燕庭^⑦方伯到都，想愬愬數日間，未必得能暢敘。陳栗園^⑧由黃河赴江南，咫尺未晤，殊為歎事。朱筱鷗^⑨寄件收到，印譜即回，天一閣下爵字稍可疑，以為何如？專泐，即頌安祉。不一一。十一月廿五日，吳式芬頓首拜啟。

⑤ 鄭小珊，即鄭敦謹（1803-1885），字小山，湖南長沙人，與吳式芬同科（道光十五年）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諡恪慎。參《清史稿》，第40冊，卷421，〈列傳〉208，頁12165-12167。

⑥ 金蘭坡，即金傳聲，字蘭坡，浙江秀水人。諸生，江蘇候補知縣。善鑒別古器物，藏金石文拓本甚富。參褚德彝述，《金石學錄續補》（民國八年餘杭褚氏石畫樓排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卷上，頁3。

⑦ 燕庭，函札中或稱「燕翁」，即劉喜海（1793-1852），字燕庭，山東諸城人，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官至浙江布政使，署巡撫。嗜藏書及金石，室名嘉蔭簃、味經書屋、清愛堂。著有《金石苑》、《長安獲古編》、《海東金石存攷》、《嘉蔭簃藏器目》等。參鄭偉章，《文獻家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766-769。

⑧ 陳栗園，即陳峻，字栗園，浙江海鹽人。精墨拓，尤工於「蟬翼拓」，且善於制印泥與鈐印，《毛公鼎》初拓本即其所拓。參鄧華，《陳介祺傳》（濟南：齊魯書社，2015），頁72。

⑨ 朱筱鷗，即朱鈞（?-1860），字衡可，號筱鷗（滙）、獻鷗，浙江海寧人。工書畫，尤精蘭、竹。咸豐十年，署江蘇按察使，太平軍攻進蘇州時自殺。參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錄》（清光緒十七年浙江書局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29冊，卷42，頁42。

前在京承挪之項，時刻在念。無如初到此間，用繁入少，以致總未就緒。茲原議之期已近，仍復不能踐約，焦灼之至，只得借利債竿五湊足二數，先歸尊項，寄去會票一紙，祈即照收示復為禱。又附呈夫子大人微敬，緣值此際，殊抱歉忱，尚望代為婉達是幸。豫省應酬之繁，殆甲乎天下，來此集腋告助者，月常數十輩。當此歉歲，只能小小點綴，來者每不足意，而居此者統計一年此等費用已將巨萬，如何可支。徒有闕名，反不如僻居瘠地，人可原諒。惟冀明年夏秋轉歉為豐，官場或亦漸有起色耳。又啓。

前托在積古齋配座之拍盤及漢玉又磁器，便中望即寄來，所欠該鋪古玩價七十餘金，明春正二月間有便即為寄去。

此次寄還之項，係用此間京平兌准，原付寶銀足色並無短少外，又另給兌費。第恐到京時平數或有參差，今又兌准京平銀拾兩帶去，以便對較。如此十兩較京平有差，當由芬處再補，如所兌銀不合此十兩平數，仍令該號照補可也。此十金兌後無用，可先付積古齋貨價。特此再布，惟照不具。芬又啓。

又奉信各件，即祈飭紀分送為荷。

按：此函未署年，函中提及擒匪張端陽已在江蘇拏獲，據故宮軍機處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廿三日李星沅等奏報審擬結張端陽等案摺件，知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拏獲擒匪張端陽。^⑩又據《吳式芬行述冊》^⑪載其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升廣西右江道，次年署按察使。二十七年二月擢河南按察使，八月到任。故函中稱奉到簠齋手札時，係在廣西，而吳氏覆信時，已是新任河南按察使。

第2封：〔道光廿九年（1849），己酉〕

壽卿太史仁弟禮次：前計文旆已自里旋京，正擬修候，陡聞相國夫子騎箕之耗，五中悲駭，匪可言宣。惟我相國夫子，精神貞固，秉賦殊常，國家之倚畀正殷，中外之仰承方切，而且起居八座，愛日孔長，惡耗傳來，凡在及門，同深泰山梁木之感，況閣下陟岵之痛未忘，忽又遽凋乾蔭，其為哀迫，當復何如？伏念相國夫子生平忠直，特荷宸知，敷歷清華四十餘載。明良之契極于一時，勳德之垂昭諸奕禩。飾終令典，備極哀榮，一代完人，洵為不愧。閣下幼承家學，早陟清班，此後代報春暉，賴侍調于寢膳，克繩祖武，啓後緒于箕裘，惟閣下一身是賴，尤望以繼志述事為孝，勿致有過毀滅性之悲，此則千里馳思，不勝跂嚮者也。芬羈于職守，不獲持手一慟，耿側奚如！謹此奉唁孝

^⑩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軍機處摺件編號 082340：李星沅等奏報審擬結擒迭次劫殺多命之兇盜張端陽等案情形。

^⑪ 吳重周、吳重憲，《吳式芬行述冊》，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 010279：吳式芬傳包—吳式芬行述冊，702001926-0-01。版本同《子苾府君行述》，收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第44冊，頁421-431。惟《吳式芬行述冊》多出手批註。

思，附呈奠敬三百金，伏祈備祭，代獻几筵，以申微悃。諸惟珍重，多不宣悉。世愚兄吳式芬頓首。

九世叔大人前代為請安。

按：此函未署日期。因驟聞簠齋父親陳官俊（1782-1849）仙逝，吳氏特致函敬表哀悼。陳官俊，字偉堂，嘉慶十三年（1808）進士，官至吏部尚書，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卒，諡文愨。故此函應書寫於該年。二十八年八月吳氏因豫省修治賈魯河未能疏通，多費庫款，並辦理賑務不善，雖非專司，以失察難辭咎，改為革職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然同日發佈兼署河南布政使。二十九年八月授直隸布政使，十二月調補貴州布政使。此函內容，難判斷吳氏書信時之官銜。

第3封：〔道光三十年（1850），庚戌〕，四月二十一日

壽卿太史仁弟侍右：孟春南行之前曾布一函，想早入照。征塵僕僕，忽已夏初。一路水複山重，雖有登降之勞，亦有游觀之趣。凡七旬乃抵貴陽，即於三月廿九日接印任事。公牘視畿輔大簡，然幕不延賓，（隨到隨辦，案無留牘，有幕友相助者，反不能如此爽快。）一切點竄文案、勾稽檔冊瑣屑，皆須躬親，反因之益無閒暇。或久之諳熟，漸可從容。通省賦入不及他省一大縣，而兵餉等項支發，每年需百萬，仰給鄰省，倘協撥不能應期而至，便有仰屋之嗟。所幸州縣年款無欠，倉穀實存，公事不至掣肘。官場大半瘠苦，習為儉約，風氣亦好。飲食諸物，與北方尚不相遠，雖在萬山之中，水土和平，絕無瘴癘。署後小山上有草亭，登之則四面諸山近在眉睫。亭傍隙地數畝，蒔菜種瓜，公餘頗堪游覽。此皆羅蘇翁¹²所留遺愛，後來者甚感其惠。惟是索居僻處，無可與談，吉金樂石，不但無可蒐羅，且不曉為何物。此行惟於汴中得虞司寇兩壺，云上年新出土者，均有殘缺。南陽一帶多古磚，民居壁間觸目皆是，而有字亦不可多得。走馬一過，尋得數枚，俱富貴宜子孫吉利等語，鮮有紀年者，其有花紋者不可勝收，惟車馬畫像惟少異耳。此時芬行李諸物由水路來者尚無信息，緩當以摺本寄請鑒定。僻處山中，此後斷無新獲，惟冀時錫琳瑯，遙申古契。銅印譜希早示，前懇用零紙另印一分，千萬勿忘。赫蹏數番，雲山萬疊，引領北望，我勞何如，伏惟上侍康吉，順時珍衛，不盡欲言。四月廿一式芬頓首上。

九世叔尊前代為請安。金榜已揭，華卿正在得意看花之際，道遠不能得信，殊為盼切，並為道候。前懇寄存書箱等件，後知並未帶津，只好即在汴中暫寄矣。

¹² 羅蘇翁，即羅繞典（1793-1854），字蘇溪、蘭陔，湖南安化人，道光九年進士。道光二十四年升貴州布政使，二十八年署巡撫，二十九年擢湖北巡撫，官至雲貴總督。諡文僖。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 003312；羅繞典列傳，701003304-0-01。

按：此函未署年。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吳氏升直隸布政使，十二月調補貴州布政使。《吳式芬行述冊》、《金石學家吳式芬·年譜》¹³均僅載三十年三月抵貴州任所。此「三月廿九日接印任事」，可補其詳。

第4封：〔咸豐元年（1851），辛亥〕，三月廿五日

式芬頓首。壽卿太史仁弟侍右：三月二日奉正月廿四日手書，累紙千言，心長語重，置之案頭，暇則循覽，如對笑言。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鄰，誠非虛語也。芬外任十三年矣，世事日難一日，責任日重一日，精力以用久而漸疲，世味以歷久而愈澹。自揣無轉移幹運之才，小小補偏救弊，何異墜露添流，無足輕重。雖渥荷國恩，不敢言退，而投閒置散，心竊慕之。閣下以英妙之資，際勵精之會，儒術經濟，事事留心，將來事業宏遠，所不勝跂望者也。黔雖瘠區，向稱完善，自上春至今，軍書旁午，供億頻煩，竟有江河日下之勢。惟冀粵事早竣，猶可緩自補救。而聞賊勢糾紛，鴟張日甚，各省客兵現俱專力於潯州金田會匪一股，自二月初旬勝仗後，頗聞屢損兵練，未再得手。其餘各郡，群盜如毛，兵力不敷，無暇顧及。大抵兵多畏賊，而練多通賊，即使勢均，已不可恃，況乃眾寡相懸，各大帥亦意見不甚相合。近日融縣又起余八一股，泗城之西林縣亦傳言失守，皆距黔甚近，駸駸有闌入之勢。雖已嚴為之備，而曾歷戎行將弁，皆已選派赴粵（堅壁清野之法，已飭邊境行之。）且經費無出，辦理殊無把握，惟有盡其心力而已。豁免積欠，普天同感皇仁。黔省年清年款，只有災緩百數十金，其有官墊民欠，為數亦復無多。黔民初聞此信，人人冀幸，並將例不寬免之兵米，亦觀望不納。及知不能寬失，反似失望，且悔不如抗欠之得計，固知美事亦易滋流弊。芬嘗言免積欠一事，惟抗欠頑民與欺隱官吏得計，不如預免來年新賦十分之一二，則凡民皆可沾恩，而官吏亦無從作弊。且抗欠之戶知其終不能免於徵收，亦當有起色。第非外官所宜言，京官亦無敢言之者耳。聖主虛懷納諫，可謂前古無匹，而讀邸報諸疏，大抵多議論可觀，而不顧其能行與否。如平銀價、息水患，皆非人力所能辦，其它漕務疲弊、營伍廢弛、州縣虧空，亦非旦夕所能轉移，但得當事者實心實力，辦得一分是一分，欲求速效，非徒無益也。方翁¹⁴不欲出山，未知何年方得良晤，殊為悵結。上年兩次寄燕翁信并拓本，俱無回信，未知收到否？晤時問及。小兒於二月中旬北行，計四月內可以到京，晉謁時可以詳述鄙況。來示所云柳孝廉，芬未識其人。前在京曾識鎮江柳孝廉，究心經學，人甚沈潛，其科分似在前，非

¹³ 孫才順、于長鑾，〈吳式芬年譜〉，收入丁寶潭、于長鑾，《金石學家吳式芬》（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11-33。

¹⁴ 方翁，即李璋煜，字方赤，山東諸城人，嘉慶二十五年進士，曾任浙江、廣東按察使及廣東、江蘇布政使等，道光三十年以病卸職歸里。室名愛吾鼎齋，有《愛吾鼎齋藏器目》。為陳介祺之岳父。參陸明君，《陳介祺年譜》（杭州：西泠印社，2015），頁13-14。

己酉。楊君承照¹⁵尚未來黔，堯仙¹⁶到蜀數月，尚無信來，想專心公事，無暇筆墨。惠及新得李北海《靈巖寺碑》¹⁷，見所未見，大為欣快。印譜已成，亟望早寄。另需私印一分，翦貼入冊，務望留意勿忘。現有普安張司馬瀚中、湄潭吳大令雲煦，¹⁸均夏初進京，粟園潤筆可即交帶去，尚有檢出在豫所搨碑板，亦可一併帶呈。紅崖碑在永寧州，客夏張春潭¹⁹太守來省談及，欣然訪之。親至崖下，乃是朱書，並未鐫刻，所以只能鈎摹，不能惟搨。原擬多摹數十本分贈同好，軍興以來，此事遂廢，只好事定再圖。有湘中鄒君²⁰為之釋文，定為殷高宗伐鬼方時刻。雖不免穿鑿附會，然亦頗有心思，茲特寄鑒。許州百秩店所出磚文一分亦寄上，又小銅鼓一，是此間所得，文字不古，其式較為新異，茲亦搨出奉呈。人便抽暇布帑，殊覺未盡欲言，伏惟隨時珍玉，臨楮馳切。三月廿五日，式芬頓首啓。

第4封 附函

粟園士兄大人文几：仰跂清暉者久矣，己酉之冬在都數日，以酬應紛紜，忽忽出京，未得一瞻雅範，歉何如之。去冬承惠手翰並秦漢官印印本，孔廉訪²¹來黔，又帶到吉金并泉范拓本各種，雅誼古欽，佩紉無既。弟承乏苗疆，倏已一載，近因粵西不靖，調兵籌餉，日益薪勞。燕庭先生處，上年兩次奉書，未獲回信，不知信物俱收到否？晤時望為道臆。印譜想已印成，亟思快觀，另需紙片印各私印一分，其式新異者，并望將印紐拓出。以備翦貼所集印冊內，想壽

- ¹⁵ 楊承照（?-1856），字杏農，江蘇揚州人，道光十七年舉人，咸豐六年以候補知縣署黃平州知州，九月苗賊陷城陣亡。參貴州省文史研究館點校，《貴州通志·宦迹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660-661。
- ¹⁶ 堯仙，即呂佺孫（1804-1857），字堯仙，江蘇陽湖人，道光十六年進士。三十年三月，充會試同考官；四月，授廣東高廉道，未赴任，擢四川按察使。咸豐元年五月，遷貴州布政使；十月，署巡撫。吳式芬書此函時，佺孫仍在四川按察使任上。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010477：呂佺孫傳包，702002123-0-04。又702002123-0-05，咸豐九年陽湖知縣馮譽駒造送的《呂佺孫履歷事蹟及子嗣官職冊》記呂佺孫咸豐七年九月一日卒，年五十四歲。其生卒年依此判定。
- ¹⁷ 即李邕（674-747），天寶元年（742）撰並書之《靈巖寺碑頌并序》，傳圖收有相同拓本。
- ¹⁸ 張瀚中，陝西潼關人，拔貢，道光二十年補普安廳同知。見《（清道光二十九年夏）縉紳全書》（北京榮陞堂刊本），貞卷，頁73；吳雲煦，順天大興人，道光三十年升湄潭縣知縣。見《（清咸豐四年春）縉紳全書》（北京榮陞堂刊本），貞卷，頁74。時吳式芬任貴州布政使，二人均其下屬。
- ¹⁹ 張春潭，即張鏐（1791-1856），字又甫，號春潭，直隸南皮人。嘉慶十八年舉人，以大挑知縣試貴州，官至分巡貴東兵備道。著有《興義府志》。吳氏書札時任興義府知府。子張之洞為晚清重臣。參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第三十四卷，〈賢能傳〉七，張鏐，頁1208-1210。
- ²⁰ 鄒君，即鄒漢勳（1805-1854），字叔績，湖南新化人。咸豐元年舉鄉試，三年與安徽巡撫江忠源（1812-1854）相從，升任直隸州同知。十二月十六日太平軍攻入廬州，與江忠源同及於難。著有《紅崖碑釋文》、《讀書偶識》、《顛項曆考》等。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004401：文苑傳—鄧顯鶴附鄒漢勳、萬希槐，701004390-0-03。
- ²¹ 孔廉訪，函札中或稱「誠甫」，即孔慶鋤（1805-1860），字稷臣，號誠甫，山東曲阜人。道光十六年進士，官至貴州按察使。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五年任貴州按察使。參梁章鉅，《樞垣記略》（清光緒元年序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4冊，卷19，頁3；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3冊，頁2154-2159。

卿已轉致矣。壽卿所藏古鏡及造像字，弟處拓本未全，便中亦希搦寄為禱。附呈潤筆廿金，即希哂存，並頌近祉。不具。弟吳式芬頓首。

按：此函未署年。函中稱得簠齋正月廿四日函，查上圖收有簠齋咸豐元年正月廿四日致吳氏函，提及：「三載之中，三遭大故，不孝之罪，痛心之境，於人為極。交游之中，愛我無如兄者，知必深為記念。」足知兩人友誼甚篤。又言：「去秋九月十八日扶護先祖慈靈輿歸里，十月廿日安宅。」此可補陸明君《陳介祺年譜》道光三十年「約十月，扶祖母靈梓歸濰縣故里安葬」條。²²又函中「粵西事，近頗不見好」、「粵東賊亦不易辦，四川囑匪又動，與堯仙書時不可不屬其力加整頓也」、「己酉柳孝廉宗芳」、「楊杏農世兄承照來黔候補」、「燕翁常過從」、「堯仙過長安，聞多所獲，曾得書否？紅崖摩厓，求寄善拓」等等，均可在吳氏此函中見著回應。簠齋札中尚言「寄粟園潤筆可早寄，已代致」，故吳氏附函致粟園，呈致「潤筆廿金」。知吳氏此函書於咸豐元年。

第5封：咸豐元年（1851），辛亥，五月廿七日

壽卿仁弟太史執事：仲夏廿四日得孟夏廿六日惠翰，知季春寄函已經達覽，甄甫²³先生所帶信及印冊領到，已於前月布答，此時想亦照及矣。落落人寰，心交無幾，每得來書，長言鄭重，知愛我良深。時事為難，同此耿耿。粵西十餘年前，固最安靜省分也，自廿一年廣東募勇遣散，而盜賊漸多，當事者非不知宜嚴懲創，而惑於顧惜經費，不敢請帑，只於本省設法，力既不充，不得不不了了之，馴至於此，悔何可及。然風聞匪徒並無長技，不過彼皆亡命，而我兵無不惜命，以致任其鴟張。刻下鬱林、博白二大股，已將次蕩平，所餘最強者金田會匪，現亦窮而欲遁，指日重臣蒞師，大兵雲集，諒不難於撲滅，此股既滅，則其餘小股當如破竹。特賊平之後，所集練勇如何安插，被擾黎民如何撫卹，其措置更有甚難者。而現在無事各省，幾於無處無盜，消患宜於未萌，豈能粉飾太平，安枕而臥。為今要著，誠如來示，無過得人，然而知人固難，得人尤不易。芬閱歷南北數省矣，醇謹老成，實心任事者，未必長於應變；機警明敏，才堪肆應者，又多難信其心。求才德之俱備，百中難得一二，與其取才，不如取德，而使貪使詐，亦不能不備一格，大抵生才只有此數，惟在封疆大吏任之各當其宜，鼓勵以振興之，參劾以懲戒之，秉口正以服之，勤體恤以感之，而部臣科道，不復拘牽成例苛索細微，俾封疆大吏得以遂行其志，如此數年，必改觀矣。封疆大吏一省之率也，政事之張弛係之，風氣之轉移係之，

²² 《陳介祺年譜》，頁87。

²³ 甄甫，即吳文鎔（1792-1854），字甄甫，江蘇儀徵人。嘉慶二十四年進士，官至湖廣總督，謚文節。咸豐元年，時任雲貴總督（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升任，咸豐元年四月抵滇）。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011054：吳文鎔傳包，702002700-0-02。

如其不可用則速罷之，如其可用，宜令無所牽制以盡其長，古所謂疑人弗用，用人弗疑也。

知己之前發此狂論，幸勿爲外人道，切切。知世兄已完嫺，舊恙霍然，二世兄讀書日進，德門世業，流澤孔長，昔人謂有佳子弟爲人生第一樂事，信然。官場易害子弟，尤爲通病。芬家子弟除衣食外，不與以一錢，併不令管一事，似亦防閑之一道。次兒、小孫，²⁴一十四、一十三，正在喫緊之際，芬亦時時留心。所請西席乃樸實老儒，此外無雜賓。晚間放學，值芬無事，常自爲講解，亦公餘一樂。伊等天分尚不甚鈍，其能否有成未可知，父兄之教不能不盡也。大兒²⁵已到京，想晉謁時可述鄙況。官號人數甚窄，中式未敢望，考廢時倘蒙天恩，得用京職，芬亦思藉爲息壤，得與契好晨夕過從，豈非至樂？言念及此，已神馳左右矣。伏惟珍重，以俟後期，瑣屑另具別幅，諸希照鑒，不具。吳式芬頓首，辛亥五月廿七日。

吉金拓本三十種領到，謝謝。印譜竟有十二冊之劇，且分類摹搨，精善突過前人，日望快靚。瞿木夫²⁶《官印考》目錄一冊寄上，以備參核。

所云拓本黏冊如何製作，望隨意粘一樣冊見示。芬正嫌裝冊笨重，難於攜帶，必欲照辦。至尊藏與燕翁所藏各器，芬所得拓本有無未備，一時難以查檢。芬所編《歷代金石目》，第一冊爲三代吉金，將各家所藏與積古齋所刻及所見拓本，以字數多少爲次，編爲一冊。當將此冊鈔寄，（共約有六百餘器。其中尊處未見拓本似亦有數十種，尊處所見拓本芬未見者亦必多。）其中訛錯遺漏，即求訂政增補。內將芬已得拓本者一一記出，所缺何種亦可一覽而知矣。（此冊字數不少，恐需秋間方能鈔出。）

劉姓拓碑人到京，凡有拓本，均爲芬購一分，宋元碑亦要，其價隨時寄上，切懇切懇。

泉范亦望留意，更望囑蘇君爲覓銅器數樣，但取色澤光潤，丹翠陸離，以爲觀玩，不拘有無字迹，但不要已刻假款者，過於重大者亦不要。

示及新得山樵畫及雲林、與可墨蹟，不得一觀，可勝馳羨。芬所得成邸集宋人手簡，內有蘇、米二種爲人抽去，早已知之，如可購得，望爲物色，俾成完

²⁴ 次兒，即吳重惠（1838-1918），字仲飴、仲懌，號石蓮，山東海豐人，同治元年（1862）舉人，官至河南巡撫。參徐世昌，《晚晴簃詩匯》（民國十八年退耕堂藍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61冊，卷161，頁7。小孫，即吳岫（1839-1894），吳式芬長子重周（1814-1865）子，字庚生，同治四年進士，由禮部郎中補授江南道御史掌湖廣道。參黃叔璥，《國朝御史題名》（清光緒間都察院京畿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5冊（光緒九年），頁6。

²⁵ 大兒，即吳重周，字長飴，號鏡秋，山東海豐人，咸豐元年蔭生，同知銜，候選通判。參吳重惠，《海豐吳氏支譜》（清同治八年紅格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²⁶ 瞿木夫，即瞿中溶（1769-1842），字木夫，江蘇嘉定人。諸生，官湖南布政使司理問。爲錢大昕婿。博綜群籍，尤邃金石之學。室名古泉山館、九井齋、閑閑齋。著有《奕載堂文集》、《集古官印考證》、《漢武梁祠堂石刻畫像考》等書。參《文獻家通考》，頁630。

本。其真偽既經成邸鑒定，當不致謬也。芬近年收集明人及國朝名人尺牘，已有百餘家，而興猶未已，京師如有見，望為代購，雖片紙數行，皆可採入。記尊藏有趙秋谷書一冊，務求分惠一兩頁。芬所收施愚山家信，可分以為報也。（錢心壺年丈藏有漁洋手札一冊，已從求得一紙，皆吾鄉名賢，故尤欲得之。）

尊藏陳侯鼎式如渾儀者，芬前年得一器，式與之同，其銘曰「陳侯午」，其器為鐸，又曰「保有齊邦」，考之即齊太公和之子桓公午所作。《史記》桓公午止六年，《索隱》曰：「梁惠王之十三年，當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此銘曰「十有三年」，《索隱》之言是也。因是以證尊藏之鐸，曰「皇考孝武桓公」，曰「保佑齊邦」，蓋即齊威王所作。威王為桓公午之子，名因齊，而此器曰「因脊」者，翁祖庚²⁷以為脊即資，資與齊通。《易》「得其資斧」，《子夏傳》及諸家作「齊斧」，《禮記·昏義》注「資當為齊」，定為威王無疑。吉金款識於經傳有可考證其人者甚少，此二器為吾兩人得之，大是快事。昨寄拓本內《函皇父敦》，「𠄎」字芬以為是「匄」字，「𠄎」字與他銘「冢」字下半同，當是「豕」字，豕鼎蓋盛全豕之鼎，宜讀為「自豕鼎降十」。言自豕鼎以下凡十器也。「又毀八兩壘兩壺」，「又」字屬下句，不知是否，並祈政之，以上均求一一示覆。

堯仙近有書來，云公事甚忙而尚順，敘囑匪較從前大為平靖，想閣下亦得其書矣。久未接翁叔均²⁸信，京中尚通信息否，示及。

「足吾所好，玩而老焉」〔按：此為鈐印〕，此此間一幕友胡若川²⁹所刻，印色亦其所製。

前在保定時有燕翁荐來搨碑人曲阜某工，忘其姓，似是劉。曾令訪拓山東各碑，後移黔中，囑燕翁代為付值，收存寄來，至今並無回信，此人想尊處亦必識之，祈於其來京，問明所拓之碑，由尊處墊付工值，示知寄還為望。芬來此蠻方，一無所獲，倘陝人攜有吉金小品，為閣下擇取所餘者，亦望代為墊價購之，（古泉范不拘方圓，可以闕墨者，欲得一枚，泉文亦可不論，但取色澤較佳者。）如銀不多，摺差即可帶去，不致久遲。簿書鞅掌之餘，可藉此略慰劬勞也。此次差弁陶姓，詢其人甚妥協，寄粟園潤筆，即先交其帶京，印譜如成即可交其帶回，已囑其加意收藏，毋令潮濕矣。又啓。

²⁷ 翁祖庚，即翁同書（1810-1865），字祖庚，江蘇常熟人。道光二十年進士，官至安徽巡撫，諡文勤。室名驪軒。著有《驪軒自訂年譜》。父心存（1791-1862），弟同爵（1814-1877）、同龢（1830-1904）。參陳玉堂，《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頁1045。

²⁸ 翁叔均，即翁大年（1811-1890），字叔均，江蘇吳江人。篤嗜金石考據，書工行楷，篆刻宗兩周、秦漢。參黃曾銘，《篆刻年歷1051-1911》（臺北：真微書屋出版社，2001），頁388。

²⁹ 胡若川，即胡圻，字若川，浙江山陰人。嗜篆刻，尤精刻金石文字，亦精製印色和精鑒賞。參《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頁885。

頃得粵西來信，知三月初二日，周、向二公³⁰親督各省官兵練勇，會剿尚弟會匪，又復不利。黔兵損折廿餘名，別省兵不知數目，似此情形深為可慮也。

按：此函係十三函中唯一署上完整年月日者。查上圖收有簠齋咸豐元年四月廿六日致吳氏函，提及長子厚鍾（1833-1871）「於月廿一日娶婦，舊恙霍然，可以告慰。」次子厚滋（1839-?）從「何子永舍人家讀書，頗有進益，氣質亦漸變。」惟女兒厚培（1836-1898）已十六歲，「求一讀書子弟而無習氣者，極為難得。」並言與大家子弟作親，需顧慮許多等。由吳氏覆函知其次子重憲十四歲與其教子之法，可為他日成為兒女親家做一伏筆。

簠齋於該函附筆尚提及：新得王叔明（王蒙，號山樵，1308-1385）《樂志》和倪瓚（號雲林，1301-1374）畫、文同（字與可，1018-1079）竹。吳氏此函覆言：「示及新得……不得一觀，可勝馳羨」，並言得自成親王永理（1752-1823）集宋人手簡，其中蘇軾（1037-1101）、米芾（1051-1107）二種為人抽去，盼能代覓購。又知簠齋藏有趙執信（號秋谷，1662-1744）書一冊，亦盼能分惠一二頁，願將己藏施閨章（號愚山，1618-1683）家信，分以回報。並已求得錢儀吉（號心壺，1783-1850）藏王士禎（號漁洋山人，1634-1711）手札之一紙。實因趙執信、王士禎均為山東人氏，係同鄉名賢，故望能收存彼等墨蹟。

吳氏此函計 14 紙，附筆稱「瑣屑另具別幅」便占了 8 紙，係相應回覆簠齋附筆所言，謹錄下簠齋該函附筆，以為對照參考：

敝藏古官私印譜已成，計十二冊（每冊七、八十頁至百頁），附以銅印、斗檢封、龜魚符、泥封。百餘為一冊，亦前此所未有也。分類頗精而工本太費，兩月有餘始得成稿一部，五月中即屬栗園翁再印，期於秋中成五六部，伊時當交世兄代寄。翦本亦屬栗翁隨手為之。

栗翁檢得燕翁十五器，拓敝藏十五器，先呈。燕翁藏器及敝藏器未知所缺何種，能錄一目見寄，當以未備者寄閱。敝藏金文亦為稿九冊，每冊四十頁上下，以拓本黏甚精，勝於裝裱也。近來栗翁代為料理一切，自己亦不甚用心，目睹時艱，此皆無益事也。

銅鼓字亦好，而不甚古，若有此種小者，雖無字亦求一器。劉姓拓碑人甚好，一年來數次，燕翁代購之碑拓，似已購得，當代問。五銖范尚有重者，若小者則當屬蘇家寄來。百秩店碑文謝謝。

³⁰ 周、向二公即廣西巡撫周天爵（?-1853）、提督向荣（?-1856）。《咸豐事典》記：「咸豐元年三月初二日，向荣等分路進攻武宣東嶺、台村、三里墟，復為太平軍所敗。」見莊吉發，《咸豐事典》（臺北：遠流，2008），頁 55。

萊陽趙氏有盤匱甚佳，已將購得。家鄉人代物色。得時即寄拓本也。新得王叔明《樂志》各卷，小篆與畫俱精。又倪畫、文與可竹，（皆十金）皆至寶而直不過昂。並及。

第6封：〔咸豐元年（1851），辛亥〕，七月廿一日

壽卿太史仁弟大人侍右：前月奉量移關中之命，當即具摺謝恩，因人行息息，未遑奉書。嗣於廿八日得誦手翰，藉悉近履安善，為慰無量。芬來黔一載有餘，未能報稱，茲復調大省，殊切慚惶。喬中丞^①因現在遞署臬事乏人，又不願誠甫兄兼署，將芬奏留，請俟新任到來交卸。第堯仙進京與否尚不可知，只可靜以俟之。刻下秋闈將屆，公事較繁，幸境內安恬，防所均謐，尚無棘手之件，惟外省協撥兵餉不能速到，支放為難耳。秦中為〔為〕向所願游而未到之處，得官於此，實屬深幸，而此行往返萬里，大非易易。將來擬攜眷由蜀至陝，將眷屬安頓長安，自行進京，而令僕從行李仍由水路北行。雖到京後改調與否，事屬難料，而此時竟不能不如此布置，大約到京之期，早則冬月，遲則明正，晤談非遠，欣企何如。敝藏銅印，當如命帶京，輒甚弁重，能否自帶，臨時再酌。鐘鼎款識目錄一冊先此寄上，望改正錯誤，補其缺漏，俟芬到京時，再當面領。劉青園^②前輩收藏頗富，芬屢求拓本未獲，僅在中州友人處轉丐數種，殊多未備，今其眷屬不知寄寓何處，無從訪問矣。人便謹此肅覆，敬候起居。不一一。吳式芬頓首，七月廿一日。

燕翁如在京，希為代候。

接大兒來信，知其在京考廩所帶之費不敷，得蒙通融以濟其用，心感無既，容俟芬到京奉趙。再二兒、小孫正當讀書喫緊之時，將來到陝須延明師，祈於京師留意物色，（不可告之於人，恐外間一有所聞，薦者紛至矣。）必品學兼優，循循善誘，深可信心者方好，束脩不妨從豐，務望在念，切懇切懇。又啓。（一時誤延，即次年另請，已誤卻一年，故不敢不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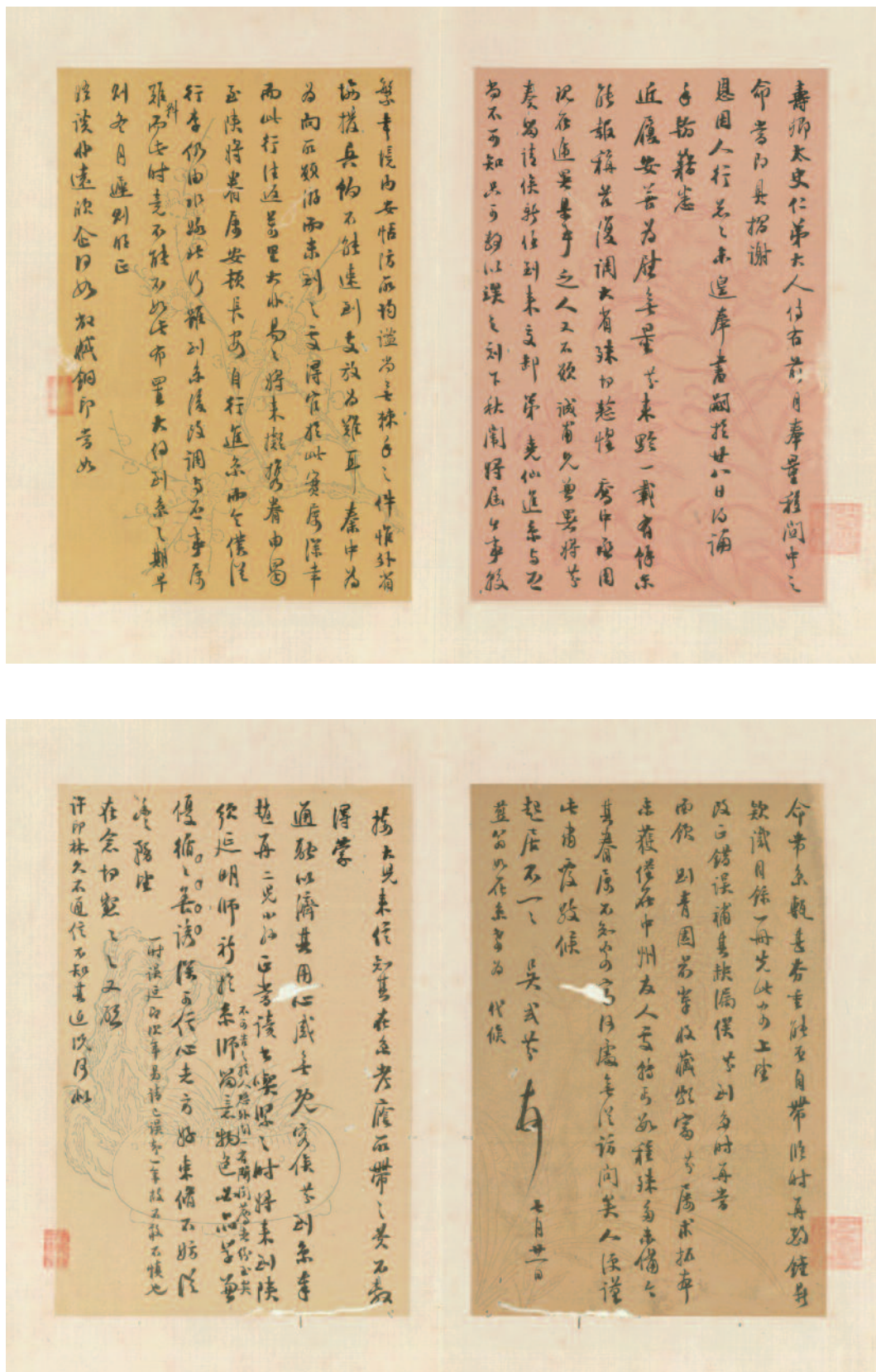
許印林久不通信，不知其近況何似？（圖一）

按：此函未署年。據《吳式芬行述冊》，咸豐元年五月，吳氏由貴州布政使調補陝西布政使，巡撫喬用遷以黔省乏員接署，奏留三月。於九月交卸起程，十二月到京，召見六次。翌年正月抵西安。知吳氏此函書於咸豐元年。

^① 喬中丞，即喬用遷（?-1851），字見齋，湖北孝感人。嘉慶十九年進士，道光二十五年至咸豐元年任貴州巡撫。據《清史稿》卷204〈疆臣年表八 各省巡撫〉，喬用遷咸豐元年十月卒於任。（第26冊，頁7835-7836。）

^② 劉青園，即劉師陸（1784-1850），字子敬，號青園，山西洪洞人。嘉慶二十五年進士，官至湖北荊宜施道。生平博雅好古，尤喜收藏圖籍。參劉殿鳳，《洪洞劉氏宗譜》，收入《中華族譜集成·劉氏譜卷》（成都：巴蜀書社，1955，據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影印），第1冊，頁653；李玉安、陳傳藝，《中國藏書家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頁246。

古今
論衡



圖一：咸豐元年七月廿一日函



圖二：咸豐三年二月十四日函

第7封：〔咸豐三年（1853），癸丑〕，二月十四日

昨泐一函，未逢人便。頃接宋次山³³來信，知蒙俯締絲蘿，不嫌葑菲，音傳千里，幸愜三生。伏惟壽卿太史親家世大人，海岱名楣，韋平世胄，聯聲華於蓬苑，著譽望於梓鄉。閭閻雖崇，不改縑緇舊業；閨幃式穆，猶傳勤儉家風。芬從政心勞，義方訓缺。犬子駘姿劣弱，媿非騏驥之材；君家玉樹青蔥，何幸蒹葭得倚。惟願托德門之厚澤，福及雲初；重世好以懿親，壽同金石。專泐，恭謝金諾，並頌福禧。惟希藹鑒。忝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二月十四日。（圖二）

按：此函未署年。是吳、陳二家的訂親函。上圖有封簠齋的覆函，未署日期，謹錄下：

淵源世好，金石心交，猥以絲蘿之附。承頒錦繡之章，藻飾過情，蓬心滋愧。伏惟子苾世六兄老前輩大方伯親家大人，勳隆屏翰，望重斗山。德普鱗編，蔭屋盡甘棠之蔭；訓垂燕翼，芝庭徧寶樹之榮。翹首鴻猷，傾懷鳬藻。小女閨訓未嫻，義方夙缺，乃蒙問名，下逮納采。遙頒二月十六日，已勞錫蕃³⁴光祿、

³³ 宋次山，即宋玉珂，字次山，山東濰縣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由翰林院編修補授江南道御史。參《國朝御史題名》，第5冊（咸豐三年），頁3。

³⁴ 錫蕃，即宋晉（1802-1874），字錫蕃，江蘇溧陽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官至戶部左侍郎。咸豐三年三月初

宮聲太史同襄嘉禮。煥文錦之成章，耀瓊枝之如意，輝加荊布，光滿蓬廬。幸邀葭託，慙非南國之高門；得挹蘭馨，樂有西平之令子。肅此佈復，並候台安，伏祈垂鑒。姻世愚弟陳介祺頓首。

查上圖所收咸豐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簠齋致吳氏函，上款猶稱：「子苾六兄前輩世大人」，咸豐三年三月卅日致函則稱：「子苾世六兄前輩親家大人」，可知吳氏此函書於咸豐三年。另上圖尚存有咸豐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簠齋致吳重周函，函中言及：「示擇吉期廿七日，不及初六日爲妥。附擇十八日一期，乞酌定，餘事至咸至好儘易商量，禮儀應從貴處，諸多未諳，臨時指示可也。」知重憲、厚培於咸豐九年成親，惟吳式芬已於咸豐六年辭世。

第8封：〔咸豐三年（1853），癸丑〕，九月廿一日

壽卿親家世大人侍右：本月十二日由提塘遞到中秋手書，慰悉一一。前聞有珂里之行，此次信內卻未言及，或須尚緩耶。逆氛竟及畿內，令人憂憤莫釋。此股賊勢已衰，有京營勁旅扼其前，勝帥督兵躡其後，夾擊之下，定可殄滅，惟日翹盼好音。度支之絀，各省皆然。秦省夏間移緩就急，已將下半年兵餉那解，計本省支放，至明年開徵以前，尚短廿餘萬兩。今又奉旨令籌廿五萬兩解京，部庫要需，曷敢只顧本省，而悉索只得十五萬兩，即日解京。此後陝省支放益下不去，捐項催繳極難。舒制府⁴⁵帶兵進剿，復迫索軍餉無已，庫款垂罄，恐冬春之交必致決裂，爲之奈何。《鄉守合編》已奉諭刊布，⁴⁶此時兵餉兩絀，舍此亦別無辦法。無如各牧令認真者少，芬請獎實能奉行之一二人以鼓勵之，未知中丞能允行否耳。銀票章程已接到，而票尚未來，官錢鋪無人肯充，未易言辦理也。專此，敬頌近履。餘不一一。季秋廿一日，姻愚兄吳式芬頓首。

制府軍營先後解去八萬，又截留河南五萬，共十三萬兩。兵只數千，時方兩月，而摠以糧餉不足爲詞，其意蓋欲委過以文其遷延。芬與其至本省兵餉不繼而獲咎，不如早被劾參，使京中知陝省之難，猶可以保全一省，現惟急盼其劾參也。又及。（圖三）

三日補授光祿寺卿，簠齋此函當書於咸豐三年三月間。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史館檔傳包傳稿全文影像資料庫」，故傳 010557；宋晉傳包，702002203-5。

⁴⁵ 舒制府，即舒興阿（?-1858），赫舍里氏，滿洲正藍旗人，道光十二年進士。咸豐元年十月實授陝甘總督。《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咸豐三年五月中」記：「現在賊勢紛竄，河南省城情形萬分喫重，著舒興阿迅即親帶官兵馳赴河南，合力進剿。」並以山西巡撫易棠署陝甘總督。見第41冊，《文宗實錄》卷94，頁315、318。

⁴⁶ 咸豐三年八月十六日，宋晉曾進《鄉守編》，言：「內閣學士許乃釗《鄉守編》一書，於團練事宜最爲詳備，如能廣布各州縣，俾鄉村上民皆可按籍講求，不致茫然無措手。此書近經編修陳介祺合輯，附以案說，坊間重刻。」知所進者，係經陳介祺合輯，亦是吳札所稱：「《鄉守合編》已奉諭刊布。」見〈宋晉奏陳應嚴中紀律明定賞罰並進鄉守編呈覽片〉，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第9冊，頁270-271。

古今

論衡



圖三：咸豐三年九月廿一日函

按：此函未署年。據《吳式芬行述冊》，咸豐三年賊燄愈熾，剿賊所需的餉銀，以及潼關等處各隘口添兵練勇，或派委員弁巡查奸細之口糧、薪水驟增。屢次奉旨設法籌餉以濟外省軍需，陝省庫款本足支銷，至此亦萬分支絀。由吳氏函中透露出庫款窘迫的無奈，並《鄉守合編》的刊布，知吳氏此函書於咸豐三年。另上圖收有簠齋中秋致吳氏函。

第9封：〔咸豐四年（1854），甲寅〕，二月三十日

壽卿親家世大人閣下：月前接誦惠書，知台旆將有回東之行，不知究於何日啓程，未獲續音，殊殷馳念。近聞東城賊匪又竄山東境內，是畿疆已可肅清，而濟東等府大為喫重。又聞賊勢實已窮蹙，惟望大兵進躡，將此股剿滅，則南賊膽寒，可以漸就澄清也。芬因清釐經手防堵款項，未能即行就道，擬於三月內啓程，亦尚難以定準。秦中一冬雪少，麥田甚乾，人心不免惶惶，近日連得大雨，可望有秋，眾情大慰；聞京城雨水亦多，想吾東同之，此亦可天心仁愛也。銀票大錢等事，陝省現甫議行，能否通暢尚不可知。庫款支絀已極，惟望此轉機耳。茲乘人便，聊布數行，即頌安祉。不一一。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二月三十日。（篇首圖）

按：此函未署年。據《清實錄》咸豐四年正月太平軍竄踞河北東城村，二月南竄阜城，清廷派勝保（?-1863）進駐山東德州，³⁷相機迎剿。知吳氏此函書於該年。又，《吳式芬行述冊》載：咸豐三年十二月，吳氏奉召至京，³⁸四年二月束裝北上，以久病不癒，迂道就醫，至閏七月始抵京都。吳氏函中說明「因清釐經手防堵款項」，未能即時入京，且書此函時，尚未就道，可補正《行述冊》內容。

第10封：〔咸豐四年（1854），甲寅，五月杪〕

壽卿親家世大人閣下：春初接頌手示，知台旆即有旋里之行，是以二、三月間均未奉書。昨到海豐，訪諸東府來人，或云閣下並未旋里，無從得一確信，不勝馳念。茲仍泐此寄京，聊布近狀，想摠可達覽也。芬因交代已結，而防堵報銷清算無期，遂即請咨赴部，於三月廿七日自西安起程。因感冒在晉省途中停留數日，及出井陘山口，天已大熱，水土不服，飲食不時，復疊遇暴雨，從人患霍亂，吐瀉者甚多。賤體素不耐暑，加茲跋涉，甚為困頓，若一直進京，再添應酬之苦，萬不能支。而賤眷不能進京，亦須設法安頓。遂於保定請病假，

³⁷ 《清實錄》，第42冊，《文宗實錄》卷118-122，頁19-114。

³⁸ 《清實錄》此記「咸豐三年十一月中」，「命陝西布政使吳式芬來京，以四川按察使司徒照為陝西布政使。」見第41冊，《文宗實錄》卷112，頁751。知吳氏其時已卸陝西布政使銜。

調理全愈，再為進京。未說明日期。桂燕翁³⁹以為咨部即可，無需入奏，只得聽其辦理。芬即由保定迂道任邱、大城、青縣等處，於五月十八日抵里，一路幸托平安。惟孱軀甚覺軟弱，飲食亦遜平時，親族各處略為應酬，日惟閉關偃息靜養，一俟交秋即行銷假北上。敝鄉距連鎮只二百里，賊匪屢次思竄，均為大兵截回，然終恐不免逸出。雖海濱瘠苦之區，賊必不來，而人心終不能坦然無恐。其逸至高唐之賊（為數不多），亦尚抗拒，惟盼先將此股剿滅，則追兵引還，庶易奏功耳。僻居鄉縣，久不得見邸抄，於南省情形竟無所知，殊為悶悶；然不見不聞，亦未始非養心之一助也。蕉林⁴⁰於四月初到家，現已呈請告養。竹朋⁴¹聞於上年回里，景況尚好，緩當通信也。特此泐布，敬頌安祉。望即賜回玉，不勝盼切之至。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

張華卿現隨其尊人住濰，張文卿亦遷避樂陵鄉間，樂陵城中，紳士竟無一人。

再舍間有麻窪莊田一處，嘉慶年間竹泉先伯當與尊府，係屬活契，仍准回贖。後道光初年，尊府復轉與海豐王宅，彼時先祖因無力取贖，亦遂未問。茲芬回里，一無所有，必需稍置田產，以為餬口之資。眾人皆以為圖新不如求舊。但此事親家大人亦未必悉其原委，特此奉懇速為查詢明確，示悉辦理。聞此地由尊府轉與王宅浮於原價，芬自當照現價取贖，不令貴處虧折。此為舍間子孫衣食之計，務望費神代為妥籌，是所切禱，謹又懇。（圖四）

按：此函未署日期。由前函，知吳氏於咸豐三年十二月奉召進京，然至四年二月底，猶因清釐防堵款項，遲未動身。此函記於三月廿七日自西安起程進京，路途中因感冒、水土不服、家眷需安頓等由，而告病假，迂道於五月十八日回到海豐家中。由下函知吳氏書此函於五月末。

第 11 封：〔咸豐四年（1854），甲寅〕，七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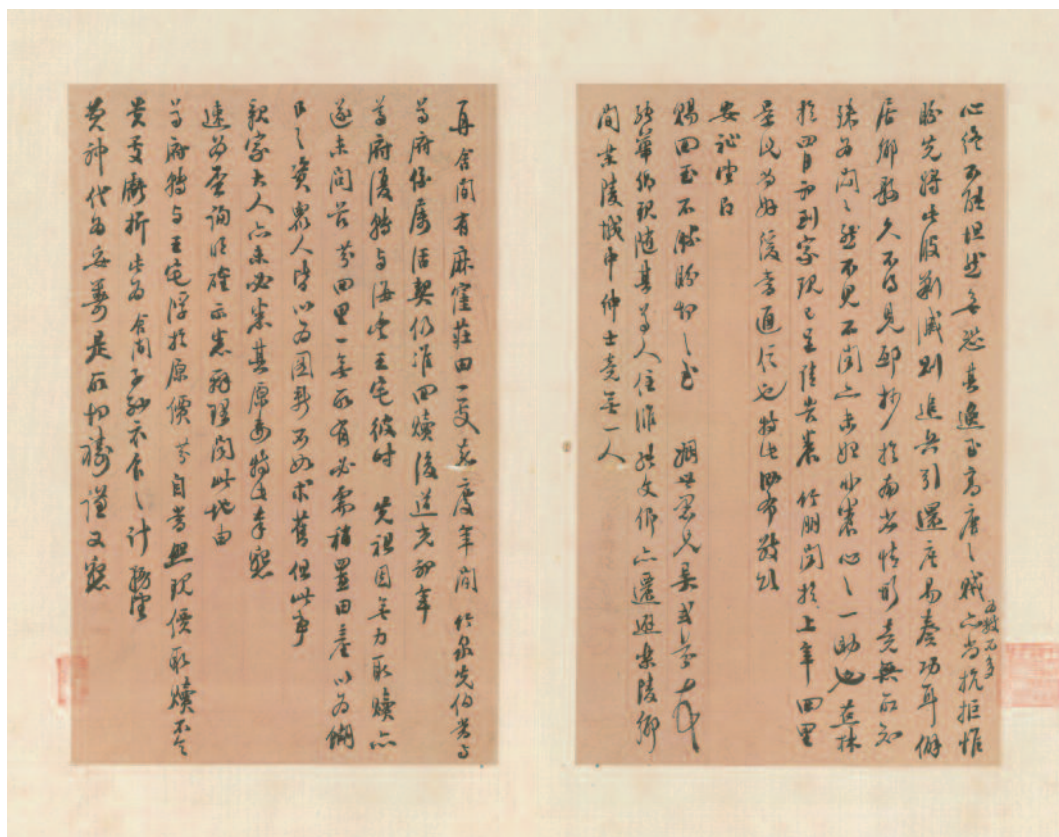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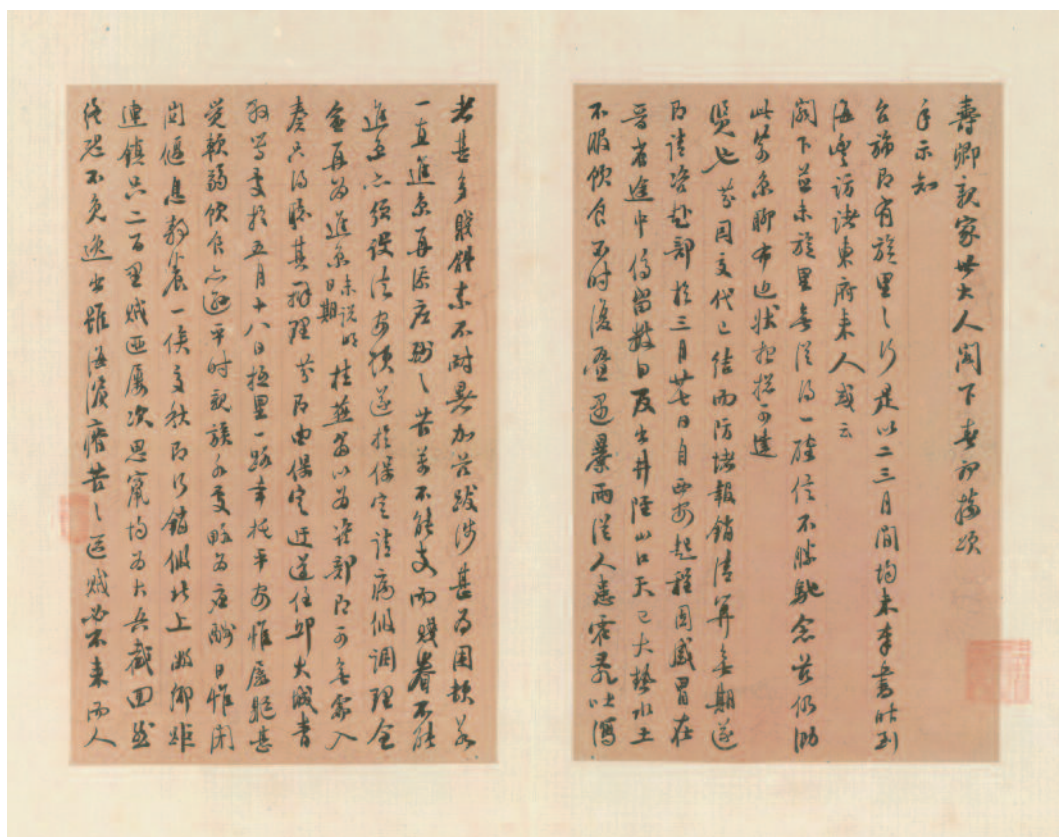
壽卿親家世大人閣下：五月杪曾泐一函，由保定寄京，嗣聞台旆仍駐珂鄉，不知前函已得達否。茲特再布此函，聊述近況。芬於五月中旬行抵保定，因路途

³⁹ 桂燕翁，即桂良（1785-1862），瓜爾佳氏，字燕山，諡文端，滿洲正紅旗人。咸豐三至六年任直隸總督。參《清史稿》，第38冊，卷388，〈列傳〉175，頁11707-11710。

⁴⁰ 蕉林，即蘇敬衡（1801-1867），字心輿，號蕉林，山東霑化人。道光十六年進士，曾任甘肅、福建、四川按察使等。咸豐二年十一月由四川調浙江按察使，十二月再調任福建按察使時，因受誣告未赴任，三年五月諭令留川備質。案情查明後，請假歸里，終老於鄉。參《清實錄》，第40冊，《文宗實錄》卷76, 78，頁998, 1029，以及第41冊，卷94，頁295；傅潔琳等，《中國進士全傳·山東卷》（濟南：泰山出版社，2007），頁388-389。

⁴¹ 竹朋，即李佐賢，字仲敏，號竹朋。山東利津人。與吳式芬同科（道光十五年）進士，官至福建汀州府知府，咸豐二年辭官歸里。同治十二年（1873）佐賢孫女與蘆齋長孫完婚，兩家為姻親。著有《古泉匯》、《書畫鑑影》、《石泉書屋藏器目》等。參王增山，《李佐賢生平著述考》（濟南：齊魯書社，2014）。

古今
論衡



圖四：咸豐四年五月抄函

辛苦，復值驟熱，孱軀大不能支，遂於保定請病假調理，潛行回東，就便安頓眷屬，俟立秋稍涼，再為進京。抵里以來，杜門謝客，無事縈心，賤軀似覺少勝，而日來酷暑彌甚，非少涼仍不敢登程，遲延處分，所不暇計矣。老屋數椽，聊為修葺，僅有內室可居，尚無見客及兒輩讀書之地，只好緩為圖之。諸事因陋就簡，斷不敢求美備也。高唐、連鎖賊匪現仍相持，敝居相距甚近，時有所聞。將不合衷，兵不用命，而賊情之狡獪，尤屬可恨。日前僧邸^{④②}於沿河築堤，欲以水淹賊，不料為賊盜決，反淹官軍。此時賊之不出似非真困，秋涼之後，又不定竄擾何處。聞湖北武昌又復失陷，大江二千餘里悉成賊巢，天未悔禍，不知底定何時，令人搔首惟喚奈何也。

閣下入都約在何時，倘在芬未行之前過此，可以同行，甚妙。芬之行期約在七月杪，遲則閏月上旬，亦不能再遲也。竹朋於客冬回里，日前來海豐暢談兩日，渠景況尚好，求田問舍，不復作出山計矣。張子威因赴津交海運閩米，便道回里，云閩匪業已蕩平。堯仙尚未到閩，不知取道何處。子威云花旗國夷船近日駛至南京、蕪湖，周覽繪圖而去。復在怡制府^{④③}處具呈，云粵賊辱沒伊教，欲自行奪回南京、蕪湖，改建天主堂行教，求即具奏等語。觀其辭意，志在必行，非我力所能禁止，未知當事者如何處之，真難於措詞也。特此，泐頌近安，並候潭祉。不一一。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七月六日。

再兒孫輩讀書為目前至要之事，敝邑及鄰縣殊乏明師，欲思廣為延訪，敢祈代為物色循循善誘之人，品學兼懋者，束脩悉聽裁酌。芬務求得人，不惜重費也。又前信所言麻窪莊田一事，本係活口，閩縣皆知，應如何回贖，務望查詢明白示悉，是所切禱。又啓。

按：此函延續前函，雖未署年，知咸豐四年進京途中，因病迂道歸里調養。函中提及日前僧格林沁沿河築堤，擬水淹太平軍，不料被太平軍盜決堤，反淹官軍。《清史稿·僧格林沁傳》則記載：「五月，賊酋李開芳以馬隊二千餘由連鎖東突出趨山東，勝保率騎兵追之，遂竄踞高唐州。詔斥僧格林沁疏防，責速攻連鎖自贖。會霖雨河漲，賊聚高阜，官軍屯窪地，勢甚棘。於是議開壕築隄，以水灌賊營。隄成，蓄水勢如建瓴，賊大困，屢出撲，皆擊退。」^{④④}吳氏因居處與高唐、連鎖甚近，其所聽聞者，或是因官軍處窪地，明顯非具優勢，而得誤傳。抑或當時水淹太平軍之計，清軍亦有損傷。

^{④②} 僧邸，即僧格林沁（1811-1865），博爾濟吉特氏，蒙古科爾沁旗人。道光五年襲封科爾沁扎薩克多羅郡王，官至正白旗滿洲都統。諡忠。參《清史稿》，第39冊，卷404，〈列傳〉191，頁11887-11899。

^{④③} 怡制府，即怡良（1791-1867），瓜爾佳氏，滿州正紅旗人。時任兩江總督。參《清史稿》，第38冊，卷371，〈列傳〉158，頁11511-11513。

^{④④} 見《清史稿》，第39冊，卷404，〈列傳〉191，頁11888。

第12封：〔咸豐四年（1854），甲寅〕，九月十八日

壽卿親家世大人侍右：八月杪由海豐寄到閏月十七日惠書，敬悉履祉安吉，潭第康綏，爲慰無量。芬於閏月初由東啓程來京，廿一日引見，以四品京堂候補。召對時詢及身體，以秉賦素弱，內卻無病，上年曾因感暑患病，愈後氣分較輟，據實陳奏。現在在京候缺，已過理少一缺未得，若再過兩缺不得，度歲之後，擬即請假回里矣。刻下賃居椿樹上二條胡同，屋甫逾十楹，一切將就，清閒無事，頗覺自如。惟將伯之呼，朝夕踵至，略爲點綴，費已不輕。且大錢不行，食物日貴，長安本不易居，況今日乎！南省軍務消息漸佳，武昌、漢陽克復後，黃州亦即收復，南京亦屢報勝仗，大有起色。而高唐、連鎮兩處，不動不變，糜餉勞師，不知何日方了。京城自罷用當千當五百大錢，後當百又復不行，近日並當五十者亦相牽不收，雖令不從，竟有不得不停罷之勢。昨陝西王中丞⁴⁵奏請三金併用，以黃金一兩抵銀廿兩，以紅銅十兩抵銀一兩，亦屬格礙難行，部中業經議駁。而籌餉無方，舉朝束手，令人惟喚奈何也。天津夷船欲增添口岸，以理喻之，尚不甚難馴，聞不日即可開行。廣東土匪蜂起，傳聞失陷十數州縣，有攻撲省城之說，不知崑翁⁴⁶在彼如何爲難矣。賤眷在里，時有信來，均尚平順，惟內子總不能安健如常，病已數年，似竟難以脫體，但囑其於家事少操勞耳。聞新居卜於諸境，究在何地？芬倘得歸，必來相訪。方翁近日想極安健，久不通信，想念之至，先爲切致是禱。專泐，布頌近安，並候潭祉。不一一。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九月十八日。

芬新居草創，從尊紀處借用粗木器具十餘件，所存之紅木書案亦取來矣，前存尊處之書帖等件（及代押《史記》百衲本），如有在京者，望信飭紀綱檢出送來，如已帶回山東則不必矣。

雷震初⁴⁷前輩曾許有四百金送至芬處（此事前寄信時忘道及），而候至臨行渺然，渠至今亦尚未來京，附聞。

劉鑑翁來京，以五品京堂用。聞曉川已得子，殊爲可喜。黃愛廬⁴⁸廉訪又有來京引見之命，此後京堂濟濟，或去或留，想無關緊要矣。

⁴⁵ 王中丞，即王慶雲（1798-1862），字雁汀，福建閩縣人，道光九年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諡文勤。咸豐三、四年間任陝西巡撫。參《清史稿》，第40冊，卷426，〈列傳〉213，頁12235-12239。

⁴⁶ 崑翁，即葉名琛（1809-1859），字崑臣，湖北漢陽人，道光十五年進士，官至兩廣總督擢授體仁閣大學士。咸豐二至七年任兩廣總督。參《清史稿》，第39冊，卷394，〈列傳〉181，頁11764-11766。

⁴⁷ 雷震初，即雷成棟，字震初，陝西朝邑人。道光九年進士，由翰林院編修補授山西道御史。著有《辰州府義田總記》。參《國朝御史題名》，第3冊（道光廿一年），頁19。

⁴⁸ 黃愛廬，即黃樂之，字仲孝，號愛廬，廣東順德人。道光二年舉人，曾任江西吉南贛寧道、福建按察使、浙江按察使等。又《清實錄》「咸豐四年九月中」記：「命浙江按察使黃樂之來京。」見第42冊，《文宗實錄》卷145，頁550。

按：《吳式芬行述冊》載：「（甲寅）閏七月始抵京都，引見後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補」，「七月」和「始抵」間手批註：「廿二日」。吳氏此函則詳記其閏七月初啓程進京，「廿一日引見，以四品京堂候補」，可爲《行述冊》補正。另吳氏在第8、9、10封信首所關切簠齋何時歸里事，可在上圖所存簠齋「閏月十七日」致吳氏函得到回覆，該函述及：「祺於三月十三日乞假歸里，廿日抵家」，亦可補《陳介祺年譜》未得何月歸里資料。⁴⁹

第13封：〔咸豐四年（1854），甲寅〕，十一月二十日

壽卿親家世大人閣下：秋間奉到手書，曾有一函交住京紀綱寄呈，諒早照及。比惟體履安綏，潭第清吉，亮如所頌。芬得補鴻臚，冗曹事簡，自分可以息勞養拙，漸就退閒，不意忽有浙江視學之命。因空缺日久，試期促迫，即於冬月十二日出都，計到杭州，當在封印前後。本是退飛之鷗，又成不繫之舟。自惟學殖久荒，當茲大省大衡，殊難勝任。且精力漸衰，於防奸剔弊，亦恐未周。倘到彼自揣弗勝，亦惟有據情直陳也。近日楚皖連報捷音，曾帥⁵⁰大兵已至九江，似此長趨直下，南京、鎮江可望克復。但勦之不盡，恐有它竄之虞。連鎮、高唐賊匪，據傳聞云頗窮蹙，且圍之極密，可免逸出，然恐未必果有把握。用兵連年，糧餉不繼，是所大可憂耳。京城景象，比前漸佳，各戲莊會譙漸漸增添，大有昇平氣色。途中所歷，雖近賊之區，亦皆安靖，此則年歲豐熟之效也。賤眷不能往浙，仍居海豐，明年已爲次兒、大孫延得武定李秀東孝廉若惠⁵¹課讀，此公老成端方，學問亦優，或可有益也。旅次恩恩泐布，即頌安祉。不一一。姻世愚兄吳式芬頓首，冬月廿日齊河行館泐。

拓本十一紙，內《陳侯午鐸》（前似已寄呈），芬自藏，延光洗見保定市中（與以廿金不肯售），餘器皆長山袁禮堂宜業所藏，禮堂家素封，好收古器而不善拓，故不能精好。（聞所收古印亦不少，未能求得打本。）又攬有數種偽品，皆剔去矣。又塤文一紙。一塤而有兩紀年，係堯仙令姪所贈。

濟寧葉刺史圭書⁵²有昆仲某，收古印甚多。前過濟南，嚮古者云肆中古印皆爲

⁴⁹ 《陳介祺年譜》咸豐四年「是年，以病乞假，由京遷歸故里濰縣，居濰縣城郊來章村，從此不再涉入仕途」條，陸明君按語稱簠齋多有「甲寅歸里」自記，但均未見具體記載該年何時所歸。見《陳介祺年譜》，頁115。

⁵⁰ 曾帥，即曾國藩（1811-1872），字伯涵，號滌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進士，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兩江總督。諡文正。咸豐四年九月，復武昌、漢陽。賞二品頂帶，署湖北巡撫，賞戴花翎。旋以國藩力辭，賞兵部侍郎銜，辦理軍務，毋庸署理巡撫。十月進圍九江。參《清史稿》，第39冊，卷405，〈列傳〉192，頁11907-11918。

⁵¹ 李若惠，字秀東，山東武定人。《武定府志》作：「李若蕙」，道光十一年舉人，時更名彥復。參李熙齡，《武定府志》（清咸豐九年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8冊，卷20，〈選舉志·舉人〉，頁5。

⁵² 葉圭書，字易菴，號芸士，直隸滄州人，道光十二年舉人，選授山東鄒平知縣。道光二十六年以拏獲盜犯，功升濟寧直隸州知州。參《大清畿輔先哲傳》，第三十三卷，〈賢能傳〉六，頁1161-1162。

其收去，葉與菊潭爲至戚（前托菊潭未能覓得），與尊府亦屬姻誼，不知能求一打本否？古軛笨重，不便致遠，須俟妥便方能寄上。

按：前函吳氏受命四品京堂候補，在京候缺。《吳式芬行述冊》載：九月補鴻臚寺卿，十月授浙江學政，除夕抵杭州，咸豐五年正月二日接印。吳氏此函言候缺得補鴻臚，想事較簡省，也可作漸淡出官場享清閒。不意竟再命爲浙江學政，於是在十一月十二日出京前往杭州，途中致函簠齋，函達又有驛動。

三、奔波宦途

上述致簠齋十三札，計道光廿七、廿九、三十年各一封，咸豐元年三封、三年二封、四年五封。這八年間吳式芬便有十個仕途經歷：第1封信（道光廿七年），該年二月由廣西按察使補授河南按察使，七月到京，八月接印視事。第2、3封信（道光廿九、三十年），廿八年八月以失察兩大案，遭革職留任，尋署河南布政使。二十九年八月升直隸布政使，十月到京，十二月調補貴州布政使。第4、5、6封信（咸豐元年），五月調陝西布政使，因無人接署，巡撫奏留三月，九月始交卸起程，十二月到京。次年正月抵西安，八月兼署按察使。第7、8封信（咸豐三年），太平軍氣燄愈熾，清營官兵餉銀需求鉅增，故屢次奉旨設法籌餉，陝省庫款因而萬分支絀，需索交迫，萬般無奈，十一月⁵³奉旨卸任回京。第9-13封信（咸豐四年），三月啓程進京，迂道返里，閏七月抵京都，以四品京堂候補，九月補授鴻臚寺卿，十月授浙江學政，除夕日抵杭州。

這段期間，子苾奔波於京城和外任各地，國家亦因太平天國的崛起而不太平。在其第4封信中言道：「世事日難一日，責任日重一日，精力以用久而漸疲，世味以歷久而愈澹。自揣無轉移幹運之才，小小補偏救弊，何異墜露添流，無足輕重。雖渥荷國恩，不敢言退，而投閒置散，心竊慕之。」堪可爲其心境的表白。

道光十五年，子苾四十歲始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六年散館，授編修。十七年充國史館協修。十八年七月授江西南昌府知府，十月補南安府知府，二十二年署建昌府知府。二十四年升廣西右江道，次年署按察使。後接前述十三札所任官職，咸豐五年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代辦乙卯科鄉試監臨事，五個月周歷衢州等八府。八月值更換學政之期，奉旨浙江學政毋庸更換。十一月，因病陳請開缺。六年十月八日卒於籍。綜觀子苾成進士至因病開缺，二十年間，外任奔波即佔十七載，終至積勞成疾。

⁵³ 此據《清實錄》記載，《吳式芬行述》則謂：「十二月奉旨來京，交部帶領引見。」

四、太平軍興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洪秀全等於廣西桂平金田村正式建號太平天國，清政府稱之為「金田會匪」。在咸豐元年三月廿五日的第4封信內提及「各省客兵現俱專力於潯州金田會匪一股，自二月初旬勝仗後，頗聞屢損兵練，未再得手。」五月廿七日第5封信首尚樂觀以為「所餘最強者金田會匪，現亦窮而欲遁，指日重臣蒞師，大兵雲集，諒不難於撲滅，此股既滅，則其餘小股當如破竹。」然至該信附筆因知三月二日廣西巡撫周天爵、提督向榮親督各省官練勇，會勦尚弟會匪又復不利，對此情勢深為憂慮。時子苾任貴州布政使。

咸豐三年二月太平軍入南京城，改名天京。四月太平軍北上，九月直逼北京。九月二十一日第8封信提及「逆氛竟及畿內，令人憂憤莫釋。」並言賊勢已衰，「惟日翹盼好音」。四年二月三十日第9封信記「近聞東城賊匪又竄山東境內，是畿疆已可肅清，而濟東等府大為喫重」，又聞賊勢實已窮蹙，盼官兵能追擊消滅之，則南方亂賊膽寒，亦可漸平靖。時子苾任陝西布政使，三年十一月旨命進京，至四年三月始就道。後因病，五月歸抵山東海豐調養。而太平軍四月占領連鎮，五月佔高唐。五月杪第10封信言及連鎮距其鄉里只二百里，「賊匪屢次思竄，均為大兵截回，然終恐不免逸出。雖海濱瘠苦之區，賊必不來，而人心終不能坦然無恐。其逸至高唐之賊（為數不多），亦尚抗拒，惟盼先將此股剿滅，則追兵引還，庶易奏功耳。」

咸豐四年六月太平軍攻陷湖北武昌。七月六日第11封信言高唐、連鎮的賊匪仍僵持中，因居家距近，多有消息。又言僧格林沁於沿河築堤，「欲以水淹賊，不料為賊盜決，反淹官軍」，「聞湖北武昌又復失陷，大江二千餘里悉成賊巢，天未悔禍，不知底定何時，令人搔首惟喚奈何也。」八月，湘軍克復武漢。九月十八日第12封信亦言及南省軍務消息漸佳，「武昌、漢陽克復後，黃州亦即收復，南京亦屢報勝仗，大有起色。而高唐、連鎮兩處，不動不變，糜餉勞師，不知何日方了」。時子苾在京都。十一月二十日第13封信言：「近日楚皖連報捷音，曾帥大兵已至九江，似此長趨直下，南京、鎮江可望克復。但勦之不盡，恐有它竄之虞。連鎮、高唐賊匪，據傳聞云頗窮蹙，且圍之極密，可免逸出，然恐未必果有把握。」時子苾出任浙江學政，往杭州途中。

咸豐六年子苾病卒，未及見太平天國敗亡。惟自太平軍起，均與子苾宦所、居處相近，其所記傳聞亦多，正可與史事相佐。

五、雅好金石文字

子苾雅好金石文字，凡鼎彝、碑碣、漢磚、唐鏡之文，皆拓以藏之。於古人書畫尤工鑒別。⁵⁴室名雙虞壺齋、陶嘉書屋。其於《陶嘉書屋鐘鼎彝器款識目錄》序云：「余自少讀書之暇，即好蒐輯金石以廣異聞，而於吉金文字嗜之尤篤。以爲其文辭則醇雅奧古，可以補正經傳；其形聲則變異叅借，可以輔翼《說文》；至其字畫，則修架恢奇，清雄邁逸，不名一格，無不古趣淵然，溢於楮墨。令人對之心遊數千載前，固非晉帖唐碑所可同日而語。」⁵⁵著有《攬古錄金文》、《雙虞壺齋藏器目》、《雙虞壺齋印存》、《金石目錄分編》等，與簠齋合撰《封泥考略》。簠齋則績學好古，所藏鐘鼎、彝器、金石爲近代之冠。⁵⁶著有《簠齋傳古別錄》、《簠齋藏古目》、《簠齋藏器目》，輯《十鐘山房印舉》等。

於前致簠齋十三函札中，屢見與談金石文字事，頻有拓本互通。如第1封信因聞知金蘭坡所攜吉金古印，佳者均爲簠齋所得，希望能以拓本見示。第3封信言因身在貴州「僻處山中，此後斷無新獲，惟冀時錫琳瑯，遙申古契」。第4封信說明與張春潭知府同訪紅崖碑，該碑係朱書並未鐫刻，只能鉤摹，不能椎榻，原擬摹贈同好，因軍興只好暫緩。第5封信更另具別幅，全爲金石文字事，或請代購拓本，或分享近年所得，或討論銘文等，可謂公餘之雅趣寄託。第6封信允將所藏銅印帶回京，並先寄上鐘鼎款識目錄，請其補正。第13封信寄去拓本十一紙，並請代向葉圭書求其昆仲所收古印拓本。

信函中尙可見陳栗園者，第4封信的附函，即寄此君。上圖藏簠齋道光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致子苾函言：「栗園先生移居小齋數月，吾兄所索近藏，屬其拓寄。」其咸豐元年正月廿四日函又言：「敝藏官印譜已成，私印日內屬栗翁作藁，三、四月間當有全本出」、「藏竟尙多，裝本外無餘者，作書與栗翁索之，當可俱得」。栗園在簠齋處鈐拓其所藏，就便亦爲子苾鈐拓其欲得之簠齋藏物。第5函所稱印譜十二冊，即《簠齋印集》。簠齋《十鐘山房印舉》癸未本〈自敘〉提及，咸豐元年葉志詵（1779-1863）、吳式芬、劉喜海、呂佺孫、朱鈞、李璋煜、陳怡堂等人同醕資贈陳栗園，成《簠齋印集》十部。⁵⁷栗園爲這群金石同好鈐拓器物，其所得即爲「潤筆」。

⁵⁴ 參彭蘊章，〈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公墓志銘〉，收入《清代碑傳合集》（揚州：廣陵書社，2016），第3冊，頁624-625。

⁵⁵ 吳式芬，《陶嘉書屋鐘鼎彝器款識目錄·序》，見許翰，《陶嘉書屋鐘鼎彝器款識目錄》，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四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第21冊，頁122。

⁵⁶ 參《清史稿》，第38冊，卷365，〈列傳〉152，陳官俊附，頁11439。

⁵⁷ 參陳繼揆，《萬印樓印話》（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頁13-14。

六、結語

吳式芬曾道：「余自庚寅以後游京師，獲交當代好古諸家，每遇古器必手自摹搨，而四方同好亦各以所藏搨贈，所獲寔多。」⁵⁸道光十年（庚寅，1830）冬，子苾傳補教習，因此到京師。陳介祺嘗言：「余於既冠後從子苾六兄游，論古文字，考訂金石，始稍稍有吉金之蓄。」⁵⁹道光十二年，簠齋二十歲，子苾蒐輯金石尤早且年長，於簠齋有引領作用，自是成為金石至交，非僅金石同好。

函札中更可知兩人友誼甚篤，如第4封信吳氏謂收得簠齋來函：「累紙千言，心長語重，置之案頭，暇則循覽，如對笑言。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誠非虛語也。」第5封信則稱：「落落人寰，心交無幾，每得來書，長言鄭重，知愛我良深。」當時長子重周至京考廕，吳氏函中尚言：「考廕時倘蒙天恩，得用京職，芬亦思藉為息壤，得與契好晨夕過從，豈非至樂？言念及此，已神馳左右矣。」如此至交契友，令人動容。

吳氏信札開始先述個人近況，再及於國家景況、同好行止、家中情形、新獲收藏或討論藏品等，提供個人，乃至時局的第一手資料。可為近代史實的佐證，亦可補充個人傳記資料。吳氏工於鑒別古代繪畫和書法，由其手札書法，亦可知其為善書者，有其藝術價值。

傅圖典藏簠齋藏五家手札，並有吳重周家藏許印林手札，可串起清末以陳介祺為中心的交遊網絡。筆者期許能儘快完成後續之整理，裨供學界參考。

⁵⁸ 吳式芬，《陶嘉書屋鐘鼎彝器款識目錄·序》，頁122。

⁵⁹ 陳介祺，《寶簠齋集各家彝器釋文·自序》，收入《山東文獻集成·第二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第22冊，頁8。